平法政办〔2020〕19号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征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确保民法典的各项要求在行政执法领域落到实处，有效发挥行政机关在促进就业，助力复工复产，化解争议纠纷中的作用，实现“六稳”“六保”，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豫法政办〔2020〕9号）要求，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案例标准

（一）主题鲜明。在日常监管、行政执法中体现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执法方式、执法要求和服务水平。

（二）亮点突出。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中采取提高执法效能、包容审慎监管、引导规范生产经营、辅导破解堵点痛点、防范化解违法风险、指导纠正违法行为、通过行政调解化解争议纠纷等措施，做好“六稳”落实“六保”的真实具体案例。

（三）注重实效。要选取代表性强 、效果好、执法满意度高，能复制、可推广，体现管理、执法、服务相统一，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典型案例。

二、征集案例体例

（一）标题。要求简洁明了，要素表达完整，一般不设副标题。

（二）正文。一般采用总分总结构，通过复盘真实的管理、执法案例（事例），反映具体的实施背景、研判思路、详细举措、实施过程及成效。但不能写成工作总结或学术论文。

**1.工作背景。**概括介绍本单位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某方面亮点或创新举措，从而导出典型案例（事例）。

**2.实施过程。**结合实际进行分述，分述内容可以分为以下方面：一是基本案情（ 情况）。介绍案件、事件生发的时间、地点、对象、原因、情形和大概情节等。二是研判分析。复盘当时行政机关对案件、事件的分析、判断和决定，包括不同意见、相关依据等。三是具体举措。详细介绍行政机关实施的具体过程，如何指导、辅导、交流、调解、化解，表述要简洁完整，内容真实。四是取得的成效。最终达到的效果和取得的成效，有数据、评价等做支撑，体现实效性和可借鉴意义。

**3.案例评析。**梳理分析本案例、事例取得成效的原因，及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启发，分享工作思路和经验做法。

（三）注意事项。正文中，第一次出现的文件名称用规范全称，并标明“（以下简称《XX》)”，之后再出现时则用简称。涉及行政机关名称的用标准简称，如“ XX市 XX 局”，而不用“我局（单位）”。涉及行政相对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不使用真实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要进行技术处理， 如“张 XX”。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讲解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是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举措，是各地各部门履行管理、执法职能做好“六稳”、落实“六保”任务的一项创新抓手，也是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将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作为衡量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重要尺度的需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扎实开展本地本系统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二）强化落实，择优推荐。各地各部门要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为契机，强化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持续提升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真正将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各项要求 体现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全过程，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相关典型案例、事例，按照要求，总结分析，通过视频或现场讲解的方式，择优推荐。请于11月10日之前将推选的典型案例(WPS格式）和同步制作PPT或讲解视频（通过光盘刻录）报送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大楼1130）。各地各部门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同一案例不能重复推荐。

（三）优中选优，推荐加分。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制定评审标准，组织人员进行评审，根据得分，将把位于前3名的典型案例推荐到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典型案例被省办选中并在全省予以推广的，将在年底依法行政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

联系人：张宇 电话：2663225

2020年11月3日